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竊職處每月經費。財部向未曾按照預算核定數目如數發訖。而各項工程墊款以及臨時費等。反較前浩大。例如改建本府大門及禮堂各項工程費用。共計三萬六千七百七十餘元。雖經呈奉鈞座批飭財部撥發在案。而該部迄未支付。現將該項費用。暫由職處於經常費項下撥墊。仍因不敷。尙未給付清楚。但於建築工程計劃方面。即求完成起見。不得不再將本府大門外照牆。限工重建外。並同時府內改建廁所二處。按該項廁所工程。估計亦需洋七千六百餘元。餘如日常各項支款。又屬未可減削。乃查職處預算核定數目。不僅經常費積欠未清。臨時費分文未付。抑且專案所報之工程墊款。迄未見撥。移東補西。應付已窮。爲此擬將職處之臨時費以及經常費之積欠款項。並蒙批准令飭財部在案之改造大門及禮堂各項工程墊款等。一併呈懇鈞座批飭財部迅即撥發。以便維持而免掣肘。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奉令組織戰地振務委員會業由國庫總庫具領編遺庫券二十萬元俟抵現足數赴

日施振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先後奉交關於湖北清鄉各項法規審核具復一案經飭由內政部併案查核茲據核

復各節似尙妥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遵照部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該處經費積欠款項及各項建築工程墊款并臨時費迅予撥發以便

維持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部迅行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〇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違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內未據聲請覆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爲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覆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爲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違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鈔發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份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第 冊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法
人

此處蓋高等法院印

記
簿

民國
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登記完滿

本冊除目錄共計

高等法院院長某

名章

頁

第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登記	
方	出	財產總額	存立時期	設立許可 之年月日	目 的	事務所	名 稱	號數	登記年月日及 登記官吏印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登記處主任○○○(名章)	
一號李忠出資十萬元	南京國府街一號張義建築 醫院價五萬元南京大夫第	洋 十 萬 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貧 民 治 療	第一事務所○○○ 第二事務所○○○	私立南京醫院				
附 記		九	九		八						
		姓名住所	清算人之	解散之原因 及年月日		董事之姓 名及住所					
		登記處主任王 仁 (草名)	陳建忠南京大夫第三號 民國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撤銷設立之許可 民國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名章)		趙光義南京國府街二 號錢世忠南京大夫第 二號					

變

董事錢世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死亡

右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 仁 (名章)

更

更

變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此處蓋法登印

記 收 件 簿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年月日 收數 法人名稱 姓名 聲請事項 附目 備 致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and rows for recording data.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册

法 人

法	登	此
院		處
印		蓋

記 收 件 存 根 册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楊繼寬蔣秉鈞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士傑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何宣勳章龍光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